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曾安邦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37號及第562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：1、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於111年7月29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102號曾安邦聲請案